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靖茹
電話：02-2725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600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(91e6068107767d58ce451c64c6b856fd_36003200A00_ATTACHMENT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滿25年，惟未滿50歲，以不堪勝任工作為由擇領月退休金，其退休生效日應以學校出具不堪勝任工作證明書之日或同年8月1日為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6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71336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線

PWAN51 內部資料

臺北